

#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越委办〔2018〕120号

---

## 中共越城区委办公室 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 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越城区委办公室

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 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集成电路领域专业人才，加快推动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我区，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生产及研发等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及其人才。

第三条 经区经信局牵头认定的企业，企业及其人才方可享受该人才政策，认定标准及和程序由区经信局提出。

第四条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按顶尖、A类、B类、C类、D类人才五类标准，详见附件《越城区（绍兴高新区、袍江开发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

第五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均应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或领办创办集成电路企业，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重大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企业及其人才特别扶持。顶尖人才在享受本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加快人才集聚

1. 企业新引进的A类、B类人才，可分别按照其年薪的40%，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60万元，给予企业薪酬补助，补助时

间不超过3年。

2. 企业柔性引进年薪在30万元以上的境内外知名专家，且每年在绍兴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90天的，可按企业实际支付该专家薪酬总额的30%、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薪酬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3. 鼓励企业引进集成电路行业资深技术专家，鼓励企业进行创新项目的研发投入，如创新成果在绍兴市越城区实施产业化的，经评审认定，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三个等次，按研发和设备投资额的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项目资助资金。

4.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参评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凡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区“越州英才计划”，国家、省“万人计划”，以及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各类人才项目的，则分别依照省、市、区各类人才政策，予以相应的奖励或资助。

5. 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引才渠道，招引各类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对企业通过人才猎头机构全职引入顶尖、A、B、C类人才、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的，经审核确认，给予企业前期费用50%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企业参加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国（境）外招才引智活动，给予50%最高3万元的交通补贴。

6.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和外国专家工作站，对实质性在站从事研究开发、每年累计时间超过3个月的人员，每人每年分别按8万元、6万元、5万元的额度给予专家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 第八条 吸引人才加盟

7. 对企业聘用的A、B、C三类人才，五年内依据其实际缴个税的地方（越城区）留成部分，作为创新创业贡献予以全额奖励。

8. 对企业新引进的人才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其中，企业引进的A类、B类、C类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贴；其他D类人才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全日制“双一流”“211”“985”高校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技师技能资格的人才，及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1.5万元的工作补贴。上述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 第九条 加强人才培养

9. 鼓励企业积极与国内外大中专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联合办学（班）、定向委培具有一定规模的，给予每学年每班5万元的资助；国内知名高校在我区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中建立大学生、研究生见习基地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推动产学研合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共建校企研究院（中心）的，给予每家5—20万元的奖励。

10. 鼓励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或参加境内外各

类与企业集成电路技术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证书（资质）的，经组织、人社部门认定，每年可按企业实际支出培训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培训补助。其中，单人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1. 鼓励企业在国内合作办学院校对接设立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奖学金，给予企业每年实发奖学金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补贴。

#### 第十条 优化配套措施

12. 分层次住房保障，对企业引进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A 类人才 15 万元、B 类人才 10 万元、C 类人才 5 万元。

13. 引进的顶尖人才、A 类、B 类、C 类人才，可参照现有越城区高层次人才购房房票政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期限 10 年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的租房补助；个别重点引进的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购房补贴。

14. 在现有人才公寓房源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租金优惠及相关程序按越城区现有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新引进的人才，可优先安排人才公寓；未入住人才公寓的，可给予住房租金补贴。其中，其中，新引进的 D 类人才，按博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211”“985”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或相对应的职称、技能层次的，分别给予 1250 元、1000 元、600 元、400 元

的租房补贴，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需购房的，可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房票补助。

15. 子女就学便利。企业引进的A类、B类、C类人才及D类人才中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应职称的人才，其子女在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时，可分别择校一次。其他在企业中担任中高级管理或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的子女，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入学。

16. 就医便利。A类、B类、C类人才在本市公立医院就医，可享受区内商定医疗机构绿色通道服务。

####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

17. 区人才办牵头抓总，督促协调、推动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涉及高层次人才的项目资助、奖励资金的审核兑现；区集成电路小镇开发办负责政策兑现受理与材料初步审核；区经信局负责企业条件审核；区人社局负责人才条件审核，并负责人才薪酬资助、工作津贴、引才补助、培训办班经费、安家补贴、住房保障、房票补贴等相关政策资助、奖励资金的审核兑现；区人社局、科技局、国资办负责人才公寓的审批及入住保障；区教育局负责人才子女就学、区集成电路产业奖学金补贴兑现；区卫计局负责就医便利落实；区财政局牵头统筹落实本办法所需各项资金，并负责创业就业贡献奖励的审核兑现。

18. 享受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的人才应承诺在我区服务满5年，不满5年终止在越城区创业、工作的，应按未满服务年限的

比例缴还各类补贴，由产业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追回补贴，否则在该企业以后的政策兑现资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个人所购住房在未缴还各类补贴前不得转让。

19. 企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应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址、税收关系不迁离越城区（绍兴高新区、袍江开发区），不降低注册资本，否则应退还已获得的全部政策扶持资金，由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追回。

20. 申请住房补贴的人才，应选择在绍兴市区购买或租赁住房，购买或租赁住房前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必须在绍兴无房产且三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已享受租房补贴、后申请购房补贴的，购房补贴总额应扣除已发放的租房补贴金额。在绍已享受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不得再申请住房补贴。人才房票所购住房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抵押给第三方。

21. 同一人才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市、区其他人才优惠政策的，按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原则操作。

22. 人才或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3.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人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2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绍兴市越城区（绍兴高新区、袍江开发区） 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分类目录

###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荷兰、俄罗斯、以色列、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院士；
3.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 二、A类领军人才

4.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成就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5.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奖章获得者；美国工程界德雷铂奖(Charles Stark Draper Prize)、拉斯奖(Fritz J. and Dolores H. Russ Prize)、戈登奖(Bernard M. Gordon Prize)三大最高奖获得者；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IEEE Fellow)；国际工程技术学会会士(IET Fellow)；国际计算机学会会士(ACM Fellow)；



6.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等领域工作满 15 年，且年薪为 9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顶尖技术骨干；

7.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其他涉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 **三、B 类高端人才**

8.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技术奖获得者；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10. 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的学校获评教授，并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研究或教学者；

11.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等领域工作满 10 年，且年薪为 6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

12.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其他涉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的省级领军人才。

### **四、C 类高级人才**

13.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15.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IEEE Senior Member）；国际计算机学会资深会员（ACM Senior Member）；国际工程技术学会高级会员（IET Member with post-nominals）；

16. 在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的学校获评副教授或相当的职称，并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研究或教学者；

17. 取得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学校的博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满 5 年，或近 5 年内在国家一级及以上期刊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集成电路相关论文者；

18. 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等领域工作满 5 年，且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的人才。

19.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其他涉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的市级领军人才。

## **五、D 类新进人才**

20.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21. 绍兴市、越城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其他涉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的市高级人才；

22. 2018 年 10 月以来新引进并首次来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就业，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岗位工作的人才，主要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者；硕士学位，或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者；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学历，或具备初级职称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者。

